

婚姻法通论

任国钧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婚 姻 法 通 论

任 国 钧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婚 姻 法 通 论

著者：任国钧

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印刷：秦皇岛卢龙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787×1092 印张12 字数240千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121—9/D·117

定价：3.85元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1)
一、婚姻法的名称与形式	(1)
二、婚姻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婚姻法的特征	(6)
一、调整对象的广泛性	(6)
二、调整对象身分的多重性	(7)
三、具有显明的伦理性	(7)
四、具有法的强制性	(9)
第三节 婚姻法的历史沿革	(10)
一、古代诸法合体的婚姻法	(10)
二、近现代附属于民法的婚姻法	(11)
三、作为独立部门法的婚姻法	(12)
第四节 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4)
一、婚姻法与宪法	(15)
二、婚姻法与民法	(15)
三、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	(17)
四、婚姻法与刑法	(18)
五、婚姻法与行政法	(18)
六、婚姻法与国籍法	(20)
第二章 婚姻、家庭的概述	(21)
第一节 婚姻的概念	(21)
第二节 婚姻的基础	(29)

一、婚姻基础的概念·····	(29)
二、不同社会的婚姻基础·····	(30)
三、社会主义婚姻以爱情为基础与物质、 金钱等因素的关系·····	(32)
第三节 家庭的概念·····	(40)
一、家庭的概念·····	(40)
二、家与户的区别·····	(44)
第四节 家庭的职能·····	(45)
一、家庭的社会地位·····	(45)
二、家庭的职能·····	(48)
(一) 实现人的生理要求的职能·····	(48)
(二) 生育的职能·····	(49)
(三) 供养的职能·····	(50)
(四) 教育的职能·····	(51)
(五) 消费职能·····	(52)
(六) 生产职能·····	(53)
(七) 精神慰藉的职能·····	(55)
第五节 婚姻家庭的自然性与社会性·····	(56)
一、什么是婚姻家庭的自然性与社会性·····	(56)
二、婚姻家庭自然性与社会性的关系·····	(58)
三、研究婚姻家庭自然性与社会性的意义·····	(60)
第六节 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	(62)
一、人类社会初期的两性关系·····	(62)
二、人类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	(65)
(一) 群婚·····	(66)
(二) 对偶婚·····	(68)

(三) 个体婚	(71)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75)
第一节 婚姻自由	(76)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特征	(77)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79)
三、社会主义婚姻自由与资本主义婚姻自由的区别	(80)
四、婚姻法为保障婚姻自由原则所作的禁止性规定	(83)
第二节 一夫一妻	(90)
一、一夫一妻制的概念	(90)
二、禁止重婚	(91)
三、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9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95)
一、男女平等原则的概念	(95)
二、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96)
三、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意义	(97)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00)
一、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的概念	(100)
二、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101)
三、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103)
四、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104)
第五节 计划生育	(105)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和意义	(105)
二、我国计划生育的目标和要求	(109)

第四章 亲 属	(113)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	(113)
一、亲属的概念	(113)
二、生物学上的亲属与法律上的亲属	(114)
三、亲属的性质与特征	(114)
四、亲属与亲戚、家属、家庭成员的区别	(115)
五、亲属的意义	(116)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117)
一、我国古代亲属的划分和种类	(117)
二、现代亲属的分类	(119)
三、亲属的范围	(122)
第三节 亲系、亲等	(123)
一、亲系	(123)
(一) 男系亲与女系亲	(123)
(二) 父系亲与母系亲	(124)
(三) 直系亲与旁系亲	(124)
(四) 长辈亲、晚辈亲与平辈亲	(125)
二、亲等	(126)
(一) 罗马法亲等计算法	(126)
(二) 寺院法亲等计算法	(128)
(三) 我国古代亲等计算法	(130)
(四) 我国现代亲等计算法	(132)
第四节 亲属的发生、效力和消灭	(137)
一、亲属的发生	(137)
二、亲属的效力	(138)
(一) 亲属在婚姻法上的效力	(139)

(二)	亲属在民法上的效力·····	(139)
(三)	亲属在刑法上的效力·····	(140)
(四)	亲属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140)
(五)	亲属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141)
(六)	亲属在职工探亲待遇规定中 的效力·····	(142)
三、	亲属的消灭·····	(142)
(一)	自然血亲的消灭·····	(142)
(二)	拟制血亲的消灭·····	(143)
(三)	配偶关系的消灭·····	(144)
(四)	姻亲关系的消灭·····	(144)
第五章	结 婚 ·····	(145)
第一节	结婚的概述·····	(145)
一、	结婚的概念·····	(145)
二、	婚姻成立的两种立法主义·····	(145)
三、	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146)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151)
一、	我国古代的结婚条件·····	(152)
二、	旧中国的结婚条件·····	(154)
三、	新中国的结婚条件·····	(156)
(一)	结婚的必备条件·····	(156)
(二)	禁止结婚的条件·····	(161)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167)
一、	结婚程序的三种形式·····	(167)
二、	我国结婚程序的历史演变·····	(168)
三、	我国的结婚登记机关和程序·····	(170)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71)
一、婚约·····	(175)
二、事实婚姻·····	(184)
三、男女双方可以互为他方家庭成员·····	(193)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97)
第一节 家庭关系的历史演变·····	(197)
一、我国封建社会的家庭关系·····	(202)
二、旧中国的家庭关系·····	(207)
第二节 夫妻关系·····	(207)
一、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及意义·····	(208)
二、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209)
三、夫妻人身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12)
四、夫妻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19)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219)
一、婚生子女与父母间的关系·····	(225)
二、非婚生子女·····	(227)
三、继子女·····	(229)
四、养子女·····	(230)
第四节 祖孙关系和兄弟姊妹关系·····	(230)
一、祖孙关系·····	(231)
二、兄弟姊妹关系·····	(234)
第七章 收 养·····	(234)
第一节 收养的概述·····	(234)
一、收养的概念·····	(234)
二、我国古代的收养制度·····	(236)
三、旧中国的收养法·····	(239)

第二节 我国收养制度的原则和意义·····	(243)
一、收养制度的原则·····	(243)
二、收养的重要意义·····	(245)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条件、程序和效力·····	(245)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245)
二、办理收养的机关和程序·····	(252)
三、收养的效力·····	(256)
第四节 收养解除的程序、条件及后果·····	(259)
一、收养解除的公证程序和条件·····	(259)
二、收养解除的诉讼程序和条件·····	(261)
三、收养解除的后果·····	(261)
第五节 有关收养的几个问题·····	(263)
一、事实收养·····	(263)
二、收养弃婴问题·····	(267)
三、收养养孙问题·····	(269)
四、收养与户口问题·····	(271)
第六节 涉外收养·····	(272)
一、涉外收养的概念·····	(272)
二、涉外收养的成立、效力和解除·····	(272)
三、外国公民收养中国儿童的规定·····	(273)
四、华侨回国和港澳同胞回内地收养子 女的规定·····	(273)
五、关于适用外国法时不得违背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273)
第八章 离 婚·····	(274)
第一节 离婚的概述·····	(274)

一、 婚姻关系的终止·····	(274)
二、 离婚的概念·····	(275)
三、 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276)
四、 我国古代的离婚制度·····	(289)
五、 旧中国的离婚制度·····	(293)
六、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的离婚制度·····	(296)
第二节 我国的登记离婚制度·····	(299)
一、 登记离婚的概念·····	(299)
二、 登记离婚的机关和程序·····	(300)
三、 登记离婚的条件·····	(301)
四、 登记离婚中的几个问题·····	(202)
第三节 我国的诉讼离婚制度·····	(304)
一、 诉讼离婚的概念·····	(304)
二、 诉讼外的调解离婚·····	(305)
三、 诉讼离婚的程序·····	(306)
四、 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209)
(一) 关于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的 特别规定·····	(309)
(二) 关于在女方怀孕和分娩后一年 内离婚的特别规定·····	(310)
五、 处理诉讼离婚的基本原则·····	(311)
六、 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315)
第四节 几种主要离婚纠纷及处理·····	(329)
一、 因包办婚姻或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 纠纷及处理·····	(329)
二、 因追求享乐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及处理·····	(333)
三、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及处理·····	(337)
四、因性格、家庭生活等问题引起的离婚 纠纷及处理·····	(338)
五、因患精神病、性病、麻风病及生理 缺陷等引起的离婚纠纷及处理·····	(339)
六、因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及处理·····	(340)
七、因一方劳改、劳教引起的离婚纠纷 及处理·····	(343)
八、事实婚的离婚纠纷及处理·····	(343)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344)
一、夫妻身分关系的消灭·····	(345)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及债务清偿·····	(345)
三、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	(351)
四、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352)
第九章 婚姻法的运用·····	(358)
第一节 婚姻法的时间、空间和对人的效力·····	(358)
一、时间效力·····	(358)
二、空间效力·····	(356)
三、对人效力·····	(360)
第二节 民族婚姻·····	(360)
一、婚姻法的几项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 适用·····	(361)
二、对婚姻法的补充和变通规定·····	(361)
三、关于民族间通婚应注意的问题·····	(362)
第三节 涉外婚姻·····	(362)

一、涉外婚姻的概念.....	(362)
二、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363)
三、涉外结婚.....	(363)
四、涉外离婚.....	(366)
第四节 华侨回国、港澳同胞回内地与公民 的婚姻.....	(368)
一、结婚的申报机关及手续.....	(369)
二、离婚的呈报机关及手续.....	(370)
三、华侨、港澳同胞与国内原配偶的复婚 问题.....	(372)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在研究婚姻法的概念之前，需要首先对婚姻法的名称及其具有的形式加以了解，以便统一认识，有利于对婚姻法概念的研究和理解。

一、婚姻法的名称与形式

（一）婚姻法的名称

各国对婚姻法的名称规定很不统一，归纳起来大约有4种，即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等。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因调整内容范围的不同，而命名不同。如调整婚姻关系的称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称家庭法，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称婚姻家庭法。二是与认识上的原因和传统习惯有关。如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有的国家称为婚姻法，我国即是如此；有的国家称家庭法，如罗马尼亚、东德；大陆法系国家多称亲属法。调整范围与名称不相一致；主要原因是沿袭习惯所致。英美法系，由于多为单行法规，故采名实相符的命名原则。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究竟哪一种命名比较好呢？应该说根据调整对象范围确定名称的办法比较科学、合理。例如，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应称为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应称为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应称为婚姻家庭法，这样名

副其实，便于人们理解和执行。如果把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称作婚姻法或家庭法，不仅名实不相吻合，也易于产生理解上的偏差。如称亲属法，似嫌范围过宽，而且与规范的内容也不够妥贴。但是，在现实的立法中，许多国家把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称作婚姻法、家庭法或亲属法，只有少数国家称之为婚姻家庭法。所以，调整内容相同，但名称不一的现象确实存在。由于我国采用婚姻法的名称，故我们对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及其规范的内容进行研究。

（二）婚姻法的形式

婚姻法按其调整对象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广义的婚姻法与狭义的婚姻法。从法律构成的形式和命名的不同，又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与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1. 广义的婚姻法与狭义的婚姻法

广义的婚姻法是指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系，两者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它是可以分别立法和调整的，这是狭义婚姻法得以形成的依据。但是，两者又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因此，完全可以将这两种社会关系加以统一规定和调整，这是广义婚姻法赖以产生的基础。

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广义婚姻法的立法形式。我国婚姻法就是广义的婚姻法。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西方大陆法系的国家等，均采用广义婚姻法的形式。

狭义的婚姻法是指只规定调整婚姻关系，而不调整家庭关系，或只规定调整家庭关系，而不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定狭义婚姻法的基础是，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的可分离性，完全可以分别规范，各自调整。如英国的离婚改革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UMDA）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婚姻法，即属于狭义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关系，而不规定调整家庭关系。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另制定有父母子女关系法和监护法。

采用哪一种立法形式，与各国的传统习惯和立法认识上的原因有关。但比较而言，广义婚姻法的立法形式较狭义婚姻法形式科学、优越，故为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第一，它有利于把婚姻家庭关系紧密联系起来，增加婚姻家庭的整体感，有利于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第二，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立法手续；第三，有利于学法、守法、执法和法律的实施。

2. 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和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形式意义的婚姻法是指以婚姻法、家庭法或亲属法等名称命名的法律，即不但在内容上是规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且在形式上也以婚姻、家庭、亲属等名称命名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罗马尼亚家庭法典、日本民法的亲族法等，均为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

实质意义的婚姻法是指不具有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等名称，而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实质内容的法律。例如，妨碍婚姻家庭的犯罪行为，在刑法中加以规定和处理；夫妻、父母子女间的遗产继承问题，由继承法加以规定和调整；此外，在民法、刑法、户籍法、国籍法等法律中，都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但这些法都不具有婚姻家

庭法的名称和形式，只是规定了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某些实质内容，故学者称这些法为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划分形式意义的婚姻法与实质意义的婚姻法的积极意义是，学习研究婚姻法，既要主要研究以婚姻法命名的专门法规，同时也要研究那些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法律或条款，这样才能全面了解和掌握婚姻法。因此，在主要学习婚姻法的同时，适当介绍其他法律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二、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有以下几点含义：

（一）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

婚姻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重要法律。它是一部实体法。是人们在婚姻家庭方面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包括三种规范形式：

1. 禁止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是指法律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范。如重婚、家庭成员间的遗弃、虐待行为和包办、买卖婚姻等行为。这些行为均为违反社会利益和他人的正当权益的违法或犯罪行为。一般说国家要主动干预和追究，制止这种行为的存 在 和 蔓 延。

2. 权利和义务性规范

权利 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依法享有 哪些 权 利 和 必须履行 哪些 义务 的 准 则 性 规范。它是婚姻法的主要规范形式。它把人们在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中的地位 和 相 互 关 系，都以权利和义务的形式加以规定，使每一个婚姻家庭关